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3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以人民币16,558.16万元向深圳亚新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湾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欣安防公司”）5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群欣安防公司的股份，群欣安防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1年1月19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已收到亚新湾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群欣安防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等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和新《营业执照》。同时，亚新湾公司将持有的群欣安防公司55%股份质押给深圳创维数字，并取得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公司与亚新湾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亚新湾公司在2021年3月31日前未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445.00万元，亚新湾公司与公司协商及悬

请公司将上述未按期支付的款项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亚新湾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7,445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第二期的支付义务已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与亚新湾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亚新湾公司尚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